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569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秦續祥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6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67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	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 181285	1 利息	181285	1000210	1140625	(14+136/365)	10.5			273581.4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新增計算項目	2 違約金	181285	1000210	1000809	(181/365)	10.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943.9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3 違約金	181285	1000810	1140625	(13+320/365)	2.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52828.4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小計								327,353.77999999997		
	合計					508,639					